

附錄四、94 年度師資培育大事記

(一) 紀錄時間：自 94/01 至 94/12

(二) 資料建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三) 更新日期：94/12/30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0105 | 公告「9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 |
| 940110 | 委託研究案完成：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完成「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研究(專案計畫主持人吳武典教授)，是項研究探討我國師資培育優良傳統及國外經驗，並經嚴密座談匯聚多方意見後，針對我國師資培育面臨的挑戰，提出師資養成、實習與檢定、教師甄選及專業發展等面向之對應策略，並研擬八項行動方案。 |
| 940110 | 由杜部長召開「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變更審議委員會第二次(複審)會議」，同意國北師等六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報院核准後成立轉型改名籌備處。 |
| 940112 | 由杜部長召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研訂「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以為推動整併之參據。 |
| 940117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召開全國師範校院長第 35 次校務聯繫會議。 |
| 940118 | 召開「94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擔任評鑑承辦單位。 |
| 940120 | 本部函請行政院同意國北師等六所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成立轉型改名教育大學籌備處。 |
| 940121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陳益興司長接任(原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原司長李然堯司長退休。 |
| 940126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005983 號函核定同意中華技術學院申請自 9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並免納入 94 年評鑑對象。 |
| 940128 | 函撥 94 年第 1 期師資培育大學實習教師實習津貼，合計 16118 人、743,364,690 元；第 2 期師資培育大學實習教師實習津貼，合計 11550 人、552,288,000 元。(發放基準每位實習教師每月新台幣 8000 元*12 個月) |
| 940131 | 以台中參字第 0940008939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
| 940202 | 核函撥 94 年第 1 期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公費，合計 1357 人、61,902,903 元。『(計算基準援例以行政院核定之公費生每年書籍費(3000 元)、制服費(2000 元)、住宿費(各校自訂)、學雜費(配合學校該學年度學生學雜費)、生活津貼(主食每月 728 元、副食費每月 2800 元)、教育實習參觀費(3000 元)等項)』 |
| 940202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017793 號函核定同意中山醫學大學申請自 94 學年度起停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 940224 | 完成「93 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結果評定，並以台中(三)字第 0940017443 號函知各受評學校。本次受評學校總計 20 校 25 學程，其中列「優」計 7 校 10 學程；列「良」及「待改進」計 5 校 7 學程，並列入 94 年度評鑑對象。 |
| 940310 | 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10 日審議通過「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並授權由教育部就 6 校轉型發展計畫及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計畫分別審查，視 6 校個別狀況同意正式改名教育大學。 |
| 940323 | 本部於 94 年 3 月 23 日邀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召開說明會訂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改名教育大學審查原則及審查機制，以利作業。 |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0328 | 本部召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會中決議國立嘉義大學等比照師範校院師資培育減量作法，請該校依本部「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定，94 學年度師資培育量之規劃，以 93 學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 10% 以上，以求一致性。 |
| 940331 | 94 年 3 月 31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42353 號函核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教育學分在職進修專班，計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慈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5 校共 12 班，每班招收 50 人，合計招收 600 人。 |
| 940401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第二科科長郭淑芳到任(原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原第二科兼代理科長謝文和委員，專任委員職務。 |
| 940401 | 94 年 4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51637 號函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班進階班。 |
| 940404 | 杜部長正勝主持「94 年度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入闈典禮，中教司陳司長益興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何主任福田陪同部長蒞臨。本次闈內工作人員計 41 位，闈場設於考選部國家闈場，闈場主任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洪若烈組長擔任。 |
| 940409 | 全國首次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4 年 4 月 9 日分為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考區舉行，總計 2,392 人報考，應考人數總計 2,392 人，到考人數 2,381 人，缺考 11 人，到考率為 99.54%。 |
| 940419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049285 號函核定同意中國文化大學申請自 9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幼稚園」師資類科。 |
| 940422 | 召開教師分級制度簡報會議，會中決議教師分級與教師專業評鑑分開規劃，並更名為「教師進階制度」。 |
| 940428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05456 號函聘「94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委員」總計 43 位，聘期自 94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由周次長燦德、楊教授國賜及陳司長益興分別擔任該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 |
| 940430 | 94 年第 1 期私立學校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完竣，核定數計 7740 人每人每小時 100 元，每月 40 小時計。 |
| 940503 | 94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59882 號函核定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計有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實踐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靜宜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等 14 校共 16 班，每班招收 50 人，合計招收 800 人。 |
| 940509 | 9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 2,186 人，及格率 91.4%。 |
| 940519 | 成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轉型發展計畫暨整合發展計畫書審查小組」。 |
| 940520 | 教育部召開記者會，杜部長正勝正式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整併，並要求一年內完成整合工作。這是繼嘉義大學後之第二所大學整併成功案例，該案預定 95 年 3 月完成。 |
| 940525 | 召開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審查會議，計核定補助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備經費總計新臺幣 925 萬元。 |
| 940527 | 召開中小學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計選派中學教師 20 名前往美國喬治城大學，小學教師 21 名前往澳洲雪梨大學進修。 |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0530 | 委託台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調查案完成：進行「全國中等學校五年內教師供需調查」專案分析。 |
| 940530 | 94 年 5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71014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要點」，94 年共核定補助 71 校，總經費 8857 萬元。 |
| 940530 | 召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過者計有 4 位、應補修學分者計有 10 位、未通過者計有 6 位。 |
| 940531 | 940531 台中（二）字第 0940060728 號發布「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補助十項重點，以提升其競爭力，內容包括：1. 轉型定位與特色發展；2. 行政組織精簡與整合；3. 系所調整需購置、更新設備；4. 教師增能國內外研習活動；5. 開設整合學程、創新領域與教學等課程或活動；6. 強化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之國內外研習活動；7. 提升學生素質與就業發展所為之具體措施；8. 推動師範/教育大學圖書資源之整合與共享；9. 推動之教師進修與諮詢服務；10. 推動與鄰近大學校院整併具具體績效之措施。 |
| 940617 | 94 年 6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6425A 號函核定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各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申請案共 3 校 135 人。（國立台東大學幼教特教身心障礙 1 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前特教身心障礙 1 班、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中等特教資優舞蹈 1 班） |
| 940617 | 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制度先期工作小組」，共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教授清山等人計 15 位學者專家、教師團體及主管機關代表獲邀擔任本工作小組委員。 |
| 940622 | 總統府 94 年 6 月 22 日華德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 940629 | 委託研究案完成：高雄師範大學蔡培村教授研究「師範校院轉型中程計畫」（計畫中建議各校轉型發展期程為 94 年~98 年，共計 5 年）。 |
| 940630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及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審查會議，確立審查課程規劃三原則：非師資培育系所其課程結構比照一般大學相關系統規劃；課程規劃宜系統化，不應零碎；以「學生本位思考及系科本位思考」重新規劃核心能力專業課程。 |
| 940701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審查會議，確立審查課程規劃三原則，並將電子計算機中心建議更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940707 | 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就檢定考試進行總檢討，檢討事項近 40 餘項，包括報名、簡章、法規、入闈、證書製發及試務標準作業流程等，使本考試更臻完善。 |
| 940708 | 召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計有 1 件申請案，審議結果未通過者計 1 位，並於 94 年 7 月 13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40095880 號函復申請者在案。 |
| 940709 940813 | 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海外研習活動，由各縣市政府選派之 20 位中學英文教師及 21 位小學英文教師，分別至美國喬治城大學及澳洲雪梨大學進行為期 5 週的研習活動。 |
| 940712 | 召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會中決議：有關「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於國內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採年限限制，其起算時間為畢業後核發學歷證件起，有限期間為 7 年。 |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0712 | 召開研商「辦理文化不利地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開班事宜會議，會中對本案之課程規劃、辦理方式、補助項目等達成具體共識。 |
| 940715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改名教育大學複審會議，會議決議審查通過 6 校轉型發展暨整合發展計畫。 |
| 940715 | 函頒（94 年 7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7765 號）普通高級中學暫行綱要「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藝術生活」、「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等新增 6 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940719 | 召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概算及自籌比例會議」，會中決議：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4 億 3,000 萬元，本部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3,000 萬元，學校自籌新台幣 2 億元。 |
| 940719 | 召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結果計通過 3 單位 5 申請案。 |
| 940721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正式成立，重要成員有：周常務次長燦德為召集人、中教司陳司長益興為執行秘書、兩校各 5 位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代表。當日並召開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並確立兩校整合發展工作期程。 |
| 940722 | 全國師範校院第 36 次聯繫會議於台中教育大學召開，會中決議：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及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等四校負責各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訂作業。 |
| 940726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097845 號函，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計核定臺北縣政府等 24 縣市共新臺幣 925 萬元。 |
| 940728 | 為推動對外華語師資認證，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教學研究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何主任福田、國際文教處召開會議研商對外華語師資認證事宜，復於 94 年 8 月 8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40106367 號函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教學研究所）規劃「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940728 | 為配合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以台中（三）字第 0940098542 號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專案行動研究，期程為 94 年 8 月至 94 年 12 月，為期 5 個月。 |
| 940729 | 94 學年度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乙案，於 94 年 6 月 9 日初審會議、94 年 7 月 5 日複審會議，並於 94 年 7 月 11 日提第 52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報告，並 94 年 7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3072 號函核復 94 學年度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各申請案均為緩議。 |
| 940729 | 配合課程改革，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學科中心策略聯盟會議」，藉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策略聯盟，強化師資職前培育暨在職進修之功能。 |
| 940801 | 依行政院 94 年 8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4785 號函備查 6 所師範學院自 94 年 8 月 1 日改名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改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改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改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改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改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改為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 940804 | 以台中（二）字第 0940106961 號函知行政院備查 6 所師範學院自 94 年 8 月 1 日改名教育大學。 |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0811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結果計通過 5 單位 24 申請案。 |
| 940816 | 召開「國立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公共工程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列管會議」，針對達成率、執行率偏低之師範/教育大學，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進措施。 |
| 940818 | 召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有關兩校林口校區成立資訊園區，規劃之資訊大樓興建事宜，應配合兩校整合發展未來需求並參酌外部區位發展重新規劃。 |
| 940818 | 94 年 8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8805A 號函，核定中興大學辦理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教育師資）1 班。94 年 8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8805B 號函，核定台南大學辦理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小教育師資）1 班。 |
| 940823 | 總召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召開策略聯盟第 1 次聯席會議，會中決議：各召集學校研訂實施計畫期程分別為： （一）94 年 10 月中旬前邀請各該科成員與各該學科中心召開會議。 （二）94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三）94 年 10 月底前提出實施計畫及預算表送總召集學校彙整。 |
| 940830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105164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成效學分班作業要點」。 |
| 940907 |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強化教育實習之三聯關係，包括「指導關係」-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夥伴關係」-師培大學與實習機構、「輔導關係」-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 |
| 940907 | 完成「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改聘事宜，共聘委員計有 17 位。 |
| 940908 | 函撥完成 94 年第 2 期師資培育大學實習教師師習津貼計 552,288,000 元。 |
| 940915 | 第 6 屆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聘請 6 位中央主管機關代表、16 位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5 位教師代表共計 27 人，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止。 |
| 940916 | 召開「9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會議，申請新增、調整班次案件共計 7 校 11 案，分 7 組進行初審審查，審議結果通過案計有 7 件，未通過案計有 4 件。 |
| 940919 | 函撥完成 94 年第 2 期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公費計 18,677,382 元。 |
| 940920 | 召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1. 新制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2.就 94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經考量法律位階、授權依據及公告結果之風險性評估，決定受評三等者，自 95 學年度停招；二等者，自 95 學年度起減量 20%；一等則維持原核定名額。3.通過本司所提增訂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之 1，以協助軍訓教官取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防通識科合格教師資格。 |
| 940922 | 召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確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草案）」之保障原則、適用對象與保障措施等三部分文字。 |
| 940927 | 召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申請案計有 19 件，審議結果通過者計有 2 位、應補修學分者計有 6 位、未通過者計有 11 位，並於 94 年 10 月 18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40141023 號函復申請者在案。 |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0928 | 召開「94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總檢討會議」，會中各組評鑑委員就 94 年度受評學校表現，表示肯定，惟部分學校，仍未將「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學校中長程計畫，建議本部宜適時關切與輔導。另評鑑委員亦建議未來評鑑時，對於師範校院及教育大學宜有不同評鑑標準，以示區別。對於前開建言，由業務單位納入未來規劃師資培育政策及 95 年度實施評鑑時之改進參考。 |
| 940930 | 本部召開記者會公告 94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受評對象共計 45 校 59 個師資類科；其中一等計 19 個師資類科、二等計 35 個師資類科、三等計 5 個師資類科。 |
| 940930 | 召開研商「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成效學分班開班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本案名稱修改為「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開班。 |
| 941003 | 以台中（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之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 941004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135148 號聘函聘請 20 位師資培育大學代表，擔任「9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委員會」委員。 |
| 941013 | 94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0940134557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師範教育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乙案。 |
| 941014 |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改聘事宜，共聘有師資培育大學代表、考試院代表、測驗專家代表等總計 25 位委員。 |
| 941014 | 以台中（三）字第 0940130440 號函，公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
| 941017 | 以台中(二)字第 0940141936 號函請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教育實習學校名單，並於各縣市政府網站公告俾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查詢。 |
| 941017 | 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編輯第一期「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預定 95 年 1 月出刊 |
| 941017 | 配合課程改革，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轉請各科試題研發委員會，就本部所頒布施行之「課程綱要」（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中暫行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暫行綱要等）等內涵適時融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考題分配比例中。 |
| 941018 | 由周次長燦德召開：研商馬祖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送資格及加分優待修法之可行性會議，其決議略述如下：本案不宜修法另闢加分優待學生升學管道；如另有離島建設條例有關人才培養、保送問題，請洽各相關主管單位尋求解決之道。 |
| 941019 |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教育部邀請多位辦理專門課程業務良好之師資培育大學會議討論獲得共識，並以 94.10.19 台中（二）字第 0940134880C 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94.10.19 台中（二）字第 0940134880D 號），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核定之審查，由行政審查轉換為專業審查。 |
| 941019 | 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公民與社會科教師進修相關事宜會議」，規劃各科教師所需修習之專門課程及學分，預計於 95 年 1 月 15 日前協調相關師資培育大學開班。 |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1024 | <p>以 94 年 10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44782 號函釋(依政治大學來函辦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定位:</p> <p>(一)查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並無規定師資培育中心應設為所謂一級或二級單位。另師資培育中心於法雖無明訂組織層級,惟各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與否、學生修讀辦法及規劃之課程皆需經本部核定,與其他由校內逕行決定成立之單位定位不同。</p> <p>(二)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為我國師資培育三大管道之一,其所獲得之經費、資源、師資及人力將大為影響其所培育之師資素質與供應,並牽動全國教師品質,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爰請 貴校慎酌。</p> |
| 941026 | <p>召開 6 所教育大學教務長暨師培中心聯席會議,會中決議各教育大學由師範學院改名之後定位仍為師資培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師範校院」。師範/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之定位,賡續扮演師資培育法之師範校院角色與功能。其定位如下:1.在師資培育體系層面定位為:中堅穩力;2.在師資培育專業層面定位為:典範領導;3.在師資培育功能層面定位為:傳承創新;4.在師資培育法制層面定位為:培育師資。</p> |
| 941027 | <p>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藝術生活科、生涯規劃類及生命教育類教師進修相關事宜會議」,規劃各科教師所需修習之專門課程及學分,預計於 95 年 1 月 15 日前協調相關師資培育大學開班。</p> |
| 941028 | <p>召開師範/教育大學校務聯繫第 37 次會議於屏東教育大學召開,會中決議全力支持各校聯合創辦各類科領域學會與出版優良雜誌刊物,並請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負責撰寫研究計畫(94 年 12 月至 95 年 3 月)。</p> |
| 941030 | <p>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會中決議 95 年度本檢定考試題難易值,宜以「難易適中」、「合理性」等方向處理。</p> |
| 941031 | <p>配合中部辦公室核定 9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台灣省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簡章。</p> |
| 941031 | <p>召開召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確立兩校整合發展行政組織架構圖(草案)。</p> |
| 941110 | <p>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第三科科長由鄭文瑤接任(原任中教司第一科科長),第三科科長邱維成轉任第一科科長。</p> |
| 941118 | <p>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與核處機制研商會議,為避免教師任職意願不足,或班級數過少致偏遠、特殊地區學校發生少數類科師資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因而決議:1.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行動研究,參與研究學校及範圍如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教育大學(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教育大學(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大學(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教育大學(高雄縣、屏東縣)、花蓮教育大學(花蓮縣、台東縣);研究目標:1.請實際了解特殊及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分布及校數;2.研究前項小學師資類科缺額現況;3.對於各類科師資,其專才專用情形,尤須納入專業考量;4.研究結論仍應就教育專業規準,公費生提報核處建議意見,提報核處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研究期間為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3 月。預定 95 年 2 月完成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與核處機制。</p> |
| 941118 | <p>94 年 11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1052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上網填報師資培育系所及中心基本資料、專門與專業課程及核定招生與實際招生等資料,彙整資料將併入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為 95 年度建立師資培育網站預整資料。</p> |

| 時間 | 大事記 |
|-----------------------|---|
| 941129 |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7113 號函調查各縣市政府教師甄選合於資格之報名人數，彙整資料擬納入 95 年 1 月出刊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 941206 | 召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編制表(草案)」。 |
| 941208 | 完成「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草案)，內容包括「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增強教育實習效能」、「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發展教師專業評鑑機制」、「實施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等十項行動方案。本案參考「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並邀請學者及教育部業務相關司處(國教司、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教研會、特教小組、電算中心、秘書室等)歷經 6 次會議，討論完成。 |
| 941209 | 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增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得折抵教育實習，本案為立法機關主動修法，案經教育部積極協商且立法委員尊重教育專業的結果，內容仍有教育實習專業堅持的規定，例如因應知識衰退期而需為 7 年內經驗，並需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專業知能之證明，最終仍需參加教師檢定考試。 |
| 941216 | 召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會中決議：有關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規定得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規定者，其原適用辦法已廢止，爰其於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修正案免教育實習之適用，得依規定選擇新制實習(92 年 8 月 1 日以後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後抵免，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 941221 941222 | <p>一、召開 94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共計有師範教育大學校長、教務長等 8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等 64 人及學者、本部業務相關司處與會人員，計參與人員 134 名。本次會議杜部長正勝、周次長燦德、吳主任秘書財順親自蒞臨指導。</p> <p>二、會議重要議程包括：專題報告有「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師資培育政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學科中心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策略聯盟」；討論議題有「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草案)」、「師資培育數量現況」；另依各校事前提案逐案討論。本次會議獲得高度共識，師資培育應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為目標。</p> <p>三、本次會議安排、議題引導、資料提供均經過精心策劃，並提供師資培育數量規劃現況、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草案)、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章各乙冊及 94 年度師資培育大事記、95 年度師資培育行政工作期程表等資料，呈現中教司推動師資培育之方向感、開創性與執行力，獲得與會人員一致好評。</p> |
| 941226 | 召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完成兩校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俟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向部長簡報(期於 95 年 1 月 20 日前)。 |
| 941226 | 召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完成兩校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俟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向部長簡報(期於 95 年 1 月 20 日前)，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掛牌。 |